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郁智  
電話：(02)7736-7846  
電子信箱：moel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36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3003632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3632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  
項1份，並自113年4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2日院臺法字第113100554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

副本：

